

证券代码：836170

证券简称：中安精工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22日
- 会议主持人：桑孙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连永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与桑立爽、桑超然共同出资在浙江省乐清市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桑田新能源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，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%，桑立爽、桑超然分别持股 13.5%。

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具体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过半数董事桑孙程、陈小微（桑孙程之妻）、桑立爽（桑孙程之子）、桑超然（桑孙程之子）、桑孙霞（桑孙程之妹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

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会议内容详见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4 日